

壹、民政

一、區里行政

(一) 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1. 辦理鄰編組調整

督請各區公所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4條規定，檢視轄內人口數、面積範圍、地形特殊性及生活型態等因素，隨時掌握轄內各鄰戶數變動狀況，持續動態調整鄰的編組，使基層人員勞逸平均、資源合理配置。

2. 落實走動式服務

為提升里幹事服務效益，本府民政局督導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為民服務工作，要求里幹事充分落實走動式服務，主動發掘區里問題。111年7月至12月主動查報市容合計834件、反映民意案件57件，再由各區公所逐案列管並函請本府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回復。

3. 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1) 為鼓勵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本市35區區公所(不含原住民區)均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

(2) 為提升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知能，111年7-12月各區公所合計辦理371場次的講習與活動，其中婦女社會參與活動283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70場次、特色方案18場次。

(二) 輔導區公所發展區特色活動

高雄具有山、海、河、港等資源，分佈於各行政區域。為輔導區公所行銷在地文化特色、農漁業特產及觀光遊憩景點，並活絡相關產業經濟活動，特訂定「高雄市政府111年民政局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協助區公所延續或創新辦理各項地方特色活動。111年7月至12月核定鹽埕、鼓山、左營、苓雅、鳳山、大寮、大樹、鳥松、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桃源及那瑪夏等14區辦理區特色活動。

(三) 督導各區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

1. 高雄地處亞熱帶，為登革熱疫情好發地區。為預防與遏止登革熱疫情蔓延，111年民政局持續執行「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組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呈現點防治計畫」，期能透過鄰里長對轄內好發陽性呈現點，巡查監控與發掘髒亂點，通報區級指揮中心進行處理列管，達到各鄰(里)「戶外零積水容器」的目標。

2. 依據「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規定，原則上高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週至少1次，次高及低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2週至少1次。111年下半年合計動員

20,019 次、231,587 人，清除積水容器 181,964 個與髒亂點 16,338 處。

3. 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登革熱防疫整備標準作業程序」，各區持續辦理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111 年下半年 35 區合計舉辦登革熱防治說明會 1,456 場次，參與人數 83,943 人。

(四)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檢疫健康關懷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自國外回國旅客，入境後進行居家檢疫，本市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由本市各區公所里幹事或接案人員依防疫追蹤系統，對居家檢疫者健康關懷個案 14 天，並遞送關懷包，倘遇居檢個案違規時，則配合警政、衛政協助調查，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12 日止辦理居家檢疫工作(國外入境之本國人及中港澳旅客)，另自 10 月 13 日零時(航班表定抵臺時間)起，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改須進行「7 天自主防疫」；截至 111 年 10 月止關懷期滿人數 134,736 人。

(五)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照護生活關懷

自 111 年 4 月 18 日起，本府民政局進駐市府居家照護中心(進駐至 111 年 8 月 19 日止)及本市各區公所開設生活關懷中心(關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居家照護個案生活關懷諮詢服務事項，並責成里幹事(或關懷員)執行電話生活關懷服務。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居家照護個案結案 915,794 人、累計總人數 943,093 人。

(六) 協助提升防救災整備能力

1. 為避免汛期期間颱風豪雨帶來的災害，督請各區公所加強防災、防洪整備工作，完成中、小型抽水機組試運轉，依各區潛勢災害類別，辦理防災演練或兵棋推演，隨時更新轄內易致災地區保全名冊等工作。
2. 督導各區公所於網站公告沙包整備訊息，俾利汛期發放予民眾使用。111 年 7 月至 12 月合計整備 26,303 個，並落實沙包領取、回收、保管機制，避免沙包造成二次災害。

(七) 協力 COVID-19 疫苗接種站

本市各區公所辦理社區 65 歲長輩(含原住民 55 歲以上)COVID-19 疫苗接種事宜，接種期日分別為 111 年 6 月 28 日-7 月 7 日及 7 月 16 日-7 月 28 日，並處理通知單發放、接種站場館租借及籍制布置作業等事宜。

二、自治行政

(一) 辦理本市第 4 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

1. 依據地方制度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辦理本市第 4 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以落實地方自治、發揮自治功能。

2. 本市第4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及第3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業於111年11月26日圓滿順利完成。
- (二) 辦理本市第4屆里長就職典禮
依地方制度法第59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里長任期四年，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就職，高雄市第4屆里長就職典禮業於111年12月25日於高雄展覽館1樓南館辦理完竣。
 - (三) 辦理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據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里為蒐集民情、反映民意、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得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並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111年7月至12月，計有左營區崇實里、新興區玉衡里等2個里召開，建（決）議案或結論案計21件，由區公所依規定登錄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交由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
 - (四) 辦理「高雄市里政線上e指通」APP服務
 1. 本府民政局建置里長與里民互動平台「高雄市里政線上e指通APP」，導入雲端智慧化管理，提供里長報修、重要訊息推播、里佈告欄、活動花絮、討論區、實物共享等6大功能及28項服務，讓里長能更迅速快捷與里民互動，服務里民零距離，俾利強化里政經營績效。
 2. 111年7月至12月，里政APP服務案件共289,207件，包含里長報修、里長公告、公務訊息及活動花絮等。
 - (五) 辦理111年本市特優及資深里長表揚活動
為強化基層組織，發揮自治功能，鼓勵里長為民服務熱忱及表揚工作績效，本市111年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大會於9月7日假享溫馨禧宴會館大寮旗艦舉行，表揚本市特優里長91位，資深里長128位。並同時表揚內政部受獎特優里長15位及榮獲內政2等專業獎章里長2位。由市長頒發獎狀及獎品，以感謝里長長期支持市府及服務里鄰的辛勞。
 - (六) 督導各區辦理本市111年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
為感謝鄰長協助里長落實政令宣導，以及配合防疫工作之辛勞，區公所每年辦理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以表彰其績效。111年各區公所提報特優鄰長892人、資深鄰長2,418人，合計3,310人受獎表揚。
 - (七) 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11年7月至12月，因病住院醫療補助116件，補助金額485萬3,499元；喪葬補助30件，補助金額303萬元，合計補助146件，核發788萬3,499元。
 - (八) 辦理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111年7月至12月補

助 138 人（里長 5 人，鄰長 133 人），共核發慰問金 209 萬 5,000 元。

三、役政業務

（一）主動積極的徵集業務：

1. 提供外縣市役男申請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服務

為擴大簡政便民，提升服務品質，於本市兵役處網站設立「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可預約於本市接受徵兵檢查，減少役男奔波往返，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代辦役男體檢計完成 1,215 人。

2. 徵兵處理成果

（1）111 年 7 月至 12 月徵兵檢查會完成 2,778 役男體位判定，其中常備役體位 1,845 人（66.4%）、替代役體位 130 人（4.7%）、免役體位 734 人（26.4%）、體位未定 69 人（2.5%）。

（2）111 年 7 月至 12 月徵集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3,703 人、替代役 733 人、補充兵 812 人，合計 5,248 人入營。

3. 關懷體恤弱勢家庭役男服役需求

關懷輔導有家庭照顧需求的役男申請轉服家庭因素替代役、補充兵役或辦理提前退伍（役），111 年 7 月至 12 月核定：201 人服家庭因素替代役、359 人服補充兵役、4 人申請提前退役、16 人申請提前退伍。

4. 考量原民區及鄰近各區(含甲仙、杉林、六龜、茂林 4 區)役男至旗山醫院徵兵檢查交通不便，爰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及 112 年 1 月 5 日體檢當日，安排免費接駁專車供役男搭乘。

（二）貼心照護的役男及家屬的福利措施：

1. 關心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凡經濟發生困難者，列級生活扶助等級，111 年 7 月至 12 月發給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 95 萬 3,830 元，受益家屬 36 戶次，於節前 10 日發給，俾利受扶助家屬歡度佳節。

2. 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111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給列級家屬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 9 戶次、1 萬 5,325 元，以減輕列級役男為國服役的心理負擔。

3. 本市義務役身心障礙除役軍人 111 年中秋節慰問金（含生活照護金及安養津貼）計 78 人，共發給 167 萬 312 元。

（三）幸福溫馨的眷村服務：

協調陸軍第八軍團及海軍陸戰隊等國軍權責單位，對左營、鼓山、鳳山、岡山等眷村及眷地，協助環境衛生改善、路樹修剪及安全防護等工作，111 年 7 月至 12 月計完成 4 件服務案件。

（四）莊嚴隆重的軍人忠靈祠秋祭典禮及園區服務：

1. 緬懷先烈秋祭國殤

111年9月3日分別於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舉行國軍忠烈將士秋祭典禮，並邀請遺族與祭，場面隆重、溫馨感人。另忠烈祠秋祭典禮，因進行「緊急防護工程」施工，基於維護市民安全考量，因故暫緩停辦，爰本次遺族慰問金發給方式，請公所調查遺族意願，採取郵政匯款或領現方式擇一，以表達市長關懷之意。

2. 花木扶疏的優質環境

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約為12公頃及2公頃，至111年12月止，燕巢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18,893個，配偶櫃4,504個，烏松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10,372個，「忠靈祠公園化」是本市軍人忠靈祠施政目標，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木，提供給遺族家屬一個優質的追思環境。

3. 創新貼心的網路e化服務

本市軍人忠靈祠為便利遺族祭祀，建置軍人忠靈祠網路祭拜系統，採會員登入與互動選項方式，遺族家屬點選先人資料，即可跨越時間與空間限制因素，隨時於網路祭祀，並可依個人信仰，選擇祭拜儀式及背景音樂，以解思親之情。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瀏覽網站人數約186,977人次。

4. 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龍虎塔柱體補強工程

燕巢園區龍虎塔地下室部分柱體補強，總經費為200萬元整。已於9月5日竣工，9月28日驗收合格結案。

(五) 熱愛鄉土的公益活動:

1. 捐血公益活動

高雄市鼓山區後備軍人捐血公益活動，計動員後備軍人、眷屬及替代役役男計239人。

2. 掃街防疫公益活動

社團法人高雄市高縣退伍軍人協會於111年8月29日辦理掃街防疫公益活動，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404人參與，維護自然生態環境，清除登革熱孳生源，共同守護家園。

(六) 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儲備市府緊急救護備援能量:

本市111年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於8月25日及26日假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辦理，由市府召訓公共行政役備役役男200人，代訓消防署消防役37人，分2梯次辦理，合計召訓237人，2梯次到訓率皆百分之百。訓練課程由新高雄紅十字會擔任講師，全數備役役男通過初級救護員(EMT1)繼續教育訓練並取得學習時數，成為本市支援災害防救及戰時緊急應變輔助人力，共同守護家園安全。

(七) 內政部111年度役政業務評核:

內政部111年度役政業務評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改以書面評核方式辦理，評核類別區分徵集及資訊、甄選、管理、

權益、訓練、行政等業務計 6 類及役政創新服務類(含推動役政自治法規鬆綁)，成績經分組評比結果，本市評列 A 組優等。

(八) 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守護大高雄：

1. 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調查作業

本市 111 年度重要物資生產(販售)廠商的物力調查抽(複)查作業，每季會同本府經濟發展局、民政局、衛生局、社會局、工務局、文化局、本市後備指揮部、國軍需求部隊、相關區公所及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共同前往簽證廠商及管理單位實施訪查並提供查訪紀錄表，並於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完成資料建立及更新，俾據以策訂動員執行計畫及配合年度簽證作業施行。

2. 三合一會報定期會議

本市 111 年三合一動員會報第 2 次定期會議於 10 月 13 日假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召開，會議當日參加單位計有行政院動員會報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督導官、高雄市議會、本府會報委員(相關局處首長)、公民營事業、行政區域內軍事單位、委員與專家學者等單位代表。

3. 111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業務訪評

行政院動員會報 111 年對本府動員業務訪評於 9 月 16 日假本府消防局 7 樓災害應變中心辦理，由行政院動員會報暨中央各方案主管機關訪評官對本府動員會報、精神等業務進行評鑑，本府經評定為「特優」單位，獲頒行政院獎狀乙幀。

4. 111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5 號)演習

7 月 27 日 13 時 30 分演習開始，實施 30 分鐘警報傳遞與發放、疏散避難、交通管制及災害救援演練，並於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演練空襲救災、大量傷病患救護及安置收容驗證該園區防空疏散避難計畫，演習成績獲行政院評定為特優。

(九) 敬軍慰勞國軍保家衛國辛勞：

為感謝國軍協助本市防災、抗疫辛勞，特於秋節前夕慰勞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等 17 個單位，計發放慰勞款 93 萬元。

(十) 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

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為陳展八二三戰役圖片及文物，做為民眾的全民國防參觀場所，111 年參觀人數約計 4,500 人。另為防疫考量，運用科技推出線上展覽，鼓勵民眾透過網路進入紀念館參觀，達到全民國防政令宣傳的目的，線上展覽於 111 年 1 月 15 日正式上線，111 年閱覽人數約計 4,649 人，本項作品報名參加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11 年檔案研究應用獎勵活動，榮獲「檔案創意加值類」甲等(並列全國第 1 名)。

四、宗教禮俗

(一) 持續辦理寺廟及教會設立登記

自縣市合併以來，截至111年12月底止，民政局已受理寺廟登記件數計60件，完成寺廟登記件數計57件（一般正式登記件數計44件，補辦寺廟轉正式寺廟計13件），3件撤回；另已受理教會（基金會）登記件數計30件，完成教會（基金會）登記件數計30件。

（二）持續輔導宗教用地及建物合法化

自縣市合併以來，截至111年12月底止，民政局已受理寺廟申請興辦事業計畫計136件，同意件數計88件，受理中計47件，1件撤回；另已受理寺廟依地籍清理條例申辦土地更名登記計41件，同意件數計40件，受理中1件。

（三）辦理宗教活動防制計畫

105年5月31日公告實施「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全國首創作法，將本市辦理宗教活動應注意事項及遵循法令全部納入規範，111年1月至12月執行成果如下：

1. 宗教活動通報（宣導）案件數：通報（含宣導）宗教活動計814件，其中區公所654件、消防局117件、警察局60件及環保局16件（部分重複通報或宣導）。

2. 宗教活動裁罰案件數：111年1月至12月，針對廟會活動裁罰案件合計133件，罰鍰計103萬280元；受裁罰團體計53家，其中6家立案寺廟，其餘47家係未登記宗教場所，持續針對未立案宗教場所加強宣導。

（四）提報內政部表揚110年績優宗教團體：

內政部於111年9月5日表揚110年績優宗教團體，本市獲表揚的宗教團體計有高雄道德院等13家。

（五）辦理本市110年度績優宗教團體表揚大會：

為鼓勵寺廟、教會（堂）力行祭典節約，將節省經費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以促進地方建設，造福社會人群，於111年12月8日辦理績優宗教團體表揚大會，捐資金額達100萬元以上獲表揚的績優宗教團體共101家，捐資金額總計9億2,549萬4,127元。

（六）辦理調解委員觀摩活動及績優調解委員頒獎典禮

為勉勵調解委員的辛勞，111年觀摩活動於10月31日及11月1日假雲嘉南地區辦理，共有280人參加。頒獎典禮則於第二天晚上在大寮區享溫馨喜宴會館舉行，共有24區調解委員會、117位調解委員分別榮獲市長獎及局長獎殊榮。

（七）辦理111年市民集團婚禮

配合市府「樂婚、願生、能養」的人口政策，循例規劃辦理市民集團婚禮，並於12月3日假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舉辦完竣，共計48對新人參加，史哲副市長擔任主婚人，並與新人合照，約400位親友現場觀禮。

（八）召開111年高雄市政府宗教事務輔導小組會議

為協助本市宗教團體解決目前遭遇困境及進行相關議題研討，111年12月26日假鳳山行政中心4樓防災中心召開111年高雄市政府宗教事務輔導小組會議，共17名委員代表參與，提案討論事項1案，會後將函請各權管機關依決議內容研處。

(九) 辦理同志業務聯繫會報

依「高雄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111年度分別於4月29日、8月24日及12月21日召開3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邀請民間團體、大專院校及本市相關委員會委員(人權、婦女權益、性平教育等)出席，共同討論本市同志相關議題。

(十) 辦理人權學堂業務

依《兒童權利公約》兒童具有「遊戲權」及「表意權」等權利，以兒童遊戲權延伸繪畫主題，辦理111年「高雄市人權學堂兒童創意繪畫活動」徵稿活動，經評選共24名學童獲獎；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人權學堂在高雄捷運美麗島站人權學堂以「人權童在」為主題舉辦紀念活動，展出人權學堂推動成果及繪畫活動獲獎作品並舉行頒獎儀式；提升兒童對於人權認知，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兒童人權繪本巡迴活動，由專業繪本講師講述人權繪本故事書，提升兒童人權概念，共辦理42場次，1,782名學童參與。

五、殯葬業務

(一) 公墓及納骨塔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1. 111年度納骨塔櫃位及神主牌位增設案

於仁武、旗山、旗津、湖內及鳳山區公立納骨塔新增共2,573個櫃位，並於旗山、旗津及大樹區公立納骨塔新增1,164個神主牌位，於111年3月30日開工，111年7月1日完工，並於111年7月6日驗收完成啟用販售。

2. 111年公墓道路、納骨塔設施改善工程

經費581萬5,000元，111年5月13日開工，施作地點及工項如下：內門第七公墓停車場地坪改善、內門第九公墓道路及擋土牆改善、湖內第七公墓庫錢焚燒爐新增、美濃第五公墓道路改善及燕巢深水公墓第26區擋土牆改善，已於111年8月29日完工。

3. 111年「旗津生命紀念館及旗山區第一納骨堂周邊綠美化工程」

為美化旗山納骨堂及旗津生命紀念館周遭環境，民政局提撥經費200萬4,987元，於上述二區種植喬木、灌木及草地綠美化工程，111年6月10日開工，並於7月28日完工。

4. 111年「高雄市燕巢區及旗山區樹灑葬區改善工程」

總經費90萬元整，於燕巢深水璞園樹葬區新設簡易休憩涼亭，並於旗山納骨堂樹葬區圓形步道施作PC改善工程，111年6月10日開工，並於7月22日完工。

5. 111年「彌陀區納骨堂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為改善彌陀納骨堂廁周邊設施，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補助經費300萬元整，施作廁所汙水處理系統更新、納骨堂後方擋土牆改善、納骨堂前方廣場地磚改善及土地公神像重新油漆工程，111年3月9日開工，並於8月22日完工。

6. 111年「彌陀區納骨堂外牆及室內油漆改善工程」

為改善彌陀納骨堂外牆及室內油漆年久失修老舊剝落，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廠補助經費360萬6,000元整及民政局補助經費46萬6,000元，施作納骨堂外牆多彩漆及耐候漆改善及納骨堂室內油漆改善工程，於111年9月12日開工，並於12月7日完工。

7. 寵物樹灑葬專區設置工程

總經費850萬元，於燕巢區深水山公墓園區內設置面積2,499m²的寵物樹灑葬園區，新設樹葬區(約3,500個穴位)、灑葬區、寵物意象、休憩涼亭等，109年8月3日開工，11月26日完工，110年2月3日市長揭幕正式啟用。截至111年12月底，民眾申請共53件，其中7件為灑葬(5件原價、2件優惠)，46件為樹葬(41件原價、5件優惠)，總收入21萬9,100元。

8. 公墓遷葬案

(1) 辦理阿蓮第三公墓(含阿蓮第五公墓)範圍內墳墓遷葬作業，總經費為2,843萬8,000元，經查估墳墓總數564座(實墓310座、空墓254座)，本案已於8月25日完工。

(2) 辦理鳳山北門段639等8筆地號範圍內墳墓遷葬作業，總經費為2,691萬2,696元，經查估墳墓總數391座(實墓220座、空墓171座)，本案已於8月3日完工並將素地點交於委辦單位。

(3) 路竹大仁段747、748、749等3筆地號範圍內墳墓遷葬作業，總經費為2,643萬9,237元，經查估墳墓總數189座(實墓72座、空墓117座)，本案已於11月2日完工並將素地點交於委辦單位。

(4) 烏松長庚段505地號範圍內墳墓遷葬作業，總經費為250萬0,456元，經查估墳墓總數40座(實墓13座、空墓27座)，本案於8月5日完工並將素地點交於委辦單位。

(5) 辦理楠梓區惠民段71地號範圍內墳墓遷葬作業，總經費為166萬8,515元，本案為地下無主壘葬遷葬案，遷葬作業採購案已於111年2月15日決標，本案於11月10日會同高雄市土開處及協力承包廠商、監工廠商及本處施作廠商、廟方代表開工前會勘，於112年2月開工，4月完工。

- (6) 辦理杉林區杉林段 26-7 地號範圍內墳墓遷葬作業，總經費為 200 萬元，本案為地下無主疊葬遷葬案，8 月 31 日函報竣工，9 月 21 日驗收完成及結算付款。
- (7) 辦理烏松區三公墓及周邊濫葬遷葬案，墳墓數 4270 座（實墓 2,396 座、空墓 1,874 座），111 年 3 月 8 日發布遷葬公告。遷葬期程在無氣候及天然災害等因素影響前提下，本案已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開工，經評估可縮短至 1 年 6 個月(112 年 9 月)完成烏松機廠用地遷葬。
- (二) 第一殯儀館火化場設施改善工程
為改善火化場屋頂浪板老舊損壞，下雨有漏水情形，本案工程經費 126 萬 8,266 元，於 111 年 6 月 15 日開工，7 月 26 日竣工，本案經改善後，現場已無漏水情形。
- (三) 改善空氣污染防制方案
1. 推動環保金爐委外經營及禁止庫錢露天燃燒
為徹底解決露天焚燒紙庫錢的空氣污染問題，本市殯葬管理處於 103 年 1 月全國首創，率先設置 4 座附有完整空污防制設備的環保金爐(第一殯儀館 3 座、第二殯儀館 1 座)，103 年焚燒量 420 公噸，104 年焚燒量 1,327 公噸，105 年全年焚燒量為 1,400 公噸，106 年全年焚燒量為 1,450 公噸，107 年全年焚燒量為 1,784 公噸，108 年全年焚燒量為 2,062 公噸，109 年全年焚燒量為 2,100 公噸，110 年全年焚燒量為 1,966 公噸。106 年 12 月 22 日再首創環保金爐委外經營管理，完成既有 4 座環保金爐設備移交予廠商開始收費經營管理(OT)；另分別於大社分館及橋頭分館各增設 1 座環保金爐(採 BOT 方式)預計於 112 年 10 月底完成，完成露天燃燒退場機制，本市完全禁止庫錢露天燃燒。
 2. 為落實殯葬設施環保化，本市設置 3 處樹灑葬區：旗山多元葬法樹葬區、燕巢深水璞園樹灑葬區及杉林區生命紀念館樹灑葬區。本市樹灑葬使用規費自 110 年 1 月 2 日起調降由 10,000 元調整為：深水 5,000 元、旗山 4,000 元及杉林 2,000 元。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樹葬人數為 10,822 位、灑葬人數為 342 位。
 3. 旗津興建環保金爐
為因應地方民意需求並兼顧環保與信仰，規劃於旗津生命紀念館後方停車場部分區域設置一座專屬於旗津區之環保金爐。所需經費 919 萬 4,000 元，由旗津區公所爭取 110 年港務基金並編列當年預算，由殯葬管理處代為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工程發包及監造等採購事宜，目前環保金爐工程業已申報完工及空污排放檢測，並取得使用執照待工程驗收後，即可正式啟用，預計可提供旗津當地區民庫錢焚化需求，改善當地露天燃燒情形，兼顧維護鄰近社區環境品質問題。
- (四) 核發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案

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案，111年度（統計至111年5月底）許可21件、備查23件、變更27件、停業3件、歇業10件，共計84件。至111年5月底止，本市許可家數612件，外縣市備查家數773件，合計1,385家。

(五) 處罰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定的案件

本市111年度（統計至111年12月底）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共計4件（1件為分期繳納），經裁處行政罰鍰總計48萬元，已繳納罰鍰共10萬元整。

六、戶籍行政

(一) 便民服務—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 實施「中午不打烊」措施

為便利上班族民眾申辦戶籍案件，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實施彈性上班，111年7月至12月受理100,620件。

2. 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為滿足民眾不同時段的申辦需求，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於週六上午9點至12點繼續受理民眾申請戶籍登記業務，提供更完善的戶政服務，111年7月至12月受理27,785件。

3. 受理例假日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因應民法第982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本市戶政事務所配合民眾結婚登記需求，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期間受理民眾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11年7月至12月完成989對新人假日結婚登記。

(二) 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1. 戶政規費收據無紙化

為提升戶政e化服務功能，本市自110年6月1日起提供規費雲端查詢服務，民眾申辦戶籍案件後於次工作日中午12時即可線上查詢及下載規費收據，迅速又便利。

2. 開辦行動支付繳納規費服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107年7月1日全面開放信用卡或智慧型手機行動支付APP支付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印鑑證明、自然人憑證等全部戶政規費服務，民眾免攜帶現金、免找零，貼心便民又快速。

3. 成立「行動戶政所」

為提供更方便洽辦戶政業務的管道，提供便捷的戶政服務，本市於104年9月成立「高雄市行動戶政所」，將戶政服務櫃台「行動化」，延伸至台灣銀行、崇實里及自助里聯合里活動中心、正修科技大學、義守大學等定點。111年7月至12月共受理1,333件服務案，深獲民眾肯定及好評。

4. 全國首創戶政「走動式充電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5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走動式充電站」，提供民眾到所洽公遇手機沒電時使用。戶政事務所「走動式充電站」與其他機關提供固定式手機充電站不同，「走動式充電站」突破傳統方式，提供隨身攜帶型充電器，民眾洽公時充電不中斷，符合便民需求。

5. 推動「走動式櫃台」創新服務

因應數位化時代趨勢，本市戶政事務所秉持創新服務的理念，打造更人性化、可即時互動的「走動式櫃台」，由服務人員走出櫃台，運用平板電腦，透過「戶政資訊服務網」平台，主動提供民眾諮詢、預審及各項戶政業務申辦須知，同時介紹各種便民措施，宣導最新戶政法令，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302,352 人次。

6. 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為協助聽（語）障的朋友消除語言溝通之困擾，本市戶政事務所自 102 年 6 月 17 日起全面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多的鼓山、左營、楠梓、三民、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及大寮等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戶所透過視訊連線提供服務，讓聽（語）障的朋友至戶政事務所洽公時，能快速完成申辦事項，111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 14 件。

7. 辦理 N 合 1「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眾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申請手續，節省民眾寶貴的時間，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224,935 件。

8. 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為關懷弱勢民眾，本府民政局 0800-380818 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與市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眾撥打 1999 市民服務專線，即由專人轉接到戶政事務所，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到宅服務 619 件。

9. 鄰近縣市跨域合作

為擴大便民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連江、臺東、花蓮及屏東等縣市實施跨域合作，各戶政事務所實施戶政業務行政協助，受理民眾申辦出生(含同時認領)戶籍案件服務，免除民眾往返舟車勞頓之苦，111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30 件。

10. 推動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為扶助本市地理位置較偏遠的民眾取得法律諮詢資源，以解決所遭遇的法律問題，民政局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運用電腦視訊功能，於烏松等 23 個戶政事務所及辦公處免費提供預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讓需要專業

性法律幫助的民眾，能夠得到法扶資源協助，以維護其權益。

11. 設置「愛心親善櫃台」

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本市戶政事務所增設「愛心親善櫃台」，服務對象包括年邁長輩、行動不便者、懷孕婦女及攜帶嬰幼兒者，以上這些民眾免抽號碼牌、免等候，直接由志工或服務人員引導至櫃台優先辦理。111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3,268 件。

12. 網站設置「人生大小事」資訊專區

民眾經常於辦理戶籍登記後，不清楚後續需向哪些機關辦理哪些事。例如辦妥親人死亡登記後，需結清銀行帳戶、申請各項給付及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等事項。民政局為方便民眾獲得資訊，於民政局及各戶政事務所網站建置戶政小叮嚀「人生大小事」專區，供民眾參考。

13. 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本府民政局訂定「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在依法的原則下，運用戶政現有資源，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提供民眾一個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111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339 件。

(三) 協助其他機關辦理各項服務作業

1. 協助本府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

為鼓勵市民生育並慰勞婦女生育及養育的用心，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協助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凡申報出生登記案件符合請領條件者，第 1 胎可領取生育津貼 20,000 元，111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放 4,301 份；第 2 胎可領取生育津貼 20,000 元，111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放 2,667 份；第 3 胎以上可領取生育津貼 30,000 元，111 年 7 月至 12 月發放 939 份。

2. 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作業

為鼓勵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使用政府機關提供的各項應用服務系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辦理各項大型活動中致贈宣導品加強宣導，111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27,013 件。

3. 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及護照一站式業務

為避免護照遭冒辦，配合外交部辦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作業，自 109 年 8 月 11 日起可選擇由戶政事務所代收、代辦、代領護照（護照一站式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5,283 件。

4. 協助移民署受理自動通關註冊資料通報服務

自 109 年 8 月 11 日起，民眾至戶政事務所辦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及護照一站式業務時，可同時申請自動通關註冊資料通報移民署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317 件。

5. 設置稅捐遠距視訊便民服務系統

為便利民眾申辦稅捐業務，戶政事務所與稅捐稽徵處合作，自 98 年起陸續於本市美濃等 15 個戶政事務所及辦公處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與本市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大寮、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眾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不需往返兩地奔波，展現跨機關 e 化服務的效率及便利性，111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4,649 件。

6. 主動協查戶籍資料

為落實簡政便民工作目標，105 年 6 月起民眾申請社會救助案件，全面免附戶籍謄本，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提供本府社會局申請社會福利補助者的戶籍資料，111 年 7 月至 12 月主動協查 8,451 件。

(四) 新住民服務措施與活動

1. 舉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為協助新住民適應在臺生活，本府民政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111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計 4 班。

2. 辦理新住民研習課程與活動

(1) 向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 80 萬 558 元經費，開辦 11 項研習課程及活動，共計辦理 36 場次、665 人共同參與。

(2) 本市各戶政所結合 NGO 團體合作辦理新住民學習課程（活動）」，共計辦理 18 場次、780 人共同參與。

(3) 辦理「『新』心相印~幸福高雄繽紛多元文化市集活動」，計逾 1,000 人次參與。

(五) 妥善規劃設置家戶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1. 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為有效改善本市門牌老舊脫落情形，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啟動清查計畫，如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者，立即主動協助辦理，111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民眾補（換）發門牌 1,548 面。

2. 設置新式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為提升本市國際城市形象，自 102 年起，凡初（改、整）編補（換）發門牌者，皆以新式門牌釘掛，111 年 7 月至 12 月釘掛 13,807 面。另為加強尋址功能，於本市各重要道路及街道騎樓梁柱，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累計達 29,584 面。

(六) 受理同性結婚登記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8 年 5 月 24 日起依據「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受理同性結婚登記，累計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受理 1,279 對同性結婚案件。

(七) 執行各項人口政策宣導工作

編訂本市人口政策措施宣導實施計畫，執行各項人口政策宣導工作暨彙整本市人口政策宣導成果提報內政部評核。

七、基層建設

(一) 廣續推動 6 米以下巷道改善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包括 6 公尺以下道路鋪面、排水溝與里活動中心的設施維護改善，111 年度編列經費 3 億 6,306 萬 7,000 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2 億 573 萬 9,000 元、民政局設備及投資 1 億 5,732 萬 8,000 元），及民政局 111 年增編 1 億元墊付款（112 年補辦預算）。其中，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部分，111 年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及排水溝修建案計 495 件；另民政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的各項急需增辦工程、修繕里活動中心及改善民政局業務相關的公有為民服務設施，111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總計核准動支共 496 件改善計畫。

(二) 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考核

為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執行效能，民政局召集本府工務局、水利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成考核小組，考核各區公所 110 年度小型工程品質及行政作業執行成果，於 111 年 4 月 29 日辦理完竣，並於區政業務會報頒獎表揚考核成績優異的區公所；另考核結果缺失部分，則督請各區公所檢討改進。

(三) 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教育訓練

為提升區公所查核成績，民政局與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共同推動「中小型民生工程提升方案 2.0」，實施日期自 110 年 4 月至 111 年 12 月止，針對常見之 AC 路面、PC 路面、擋土牆、側溝及路燈等分項工程，彙整查核重點及常見缺失，編製分項工程查核重點及常見缺失教材，彙編品質管理標準及辦理教育訓練。

該方案規劃每年辦理教育訓練，今年度由資深查核委員（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副理事長劉昌南）擔任講師，就「擋土牆工程及混凝土路面查核重點及常見缺失」進行授課，對象包含區公所課長、承辦、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已於 111 年 3 月 11 日辦理 1 場「民生工程實務訓練」教育訓練，參訓人數為 56 人。

(四) 配合研考會推動工程查核

為配合行政院工程委員會提升全國施工查核比率，民政局於 110 年起加入市府施工查核小組成員，負責查核區公所辦理之 1 百萬至 1 千萬元工程，今年度已分別於 1 月 19 日（旗山）、1 月 21 日（燕巢）、2 月 23 日（內門）、3 月 24 日（美濃）、4 月 28 日（杉林）、5 月 23 日（梓官）、5 月 25 日（彌陀）、6 月 27 日（鳳山）、6 月 29 日（小港）、8 月 29 日（岡山）、8 月 31 日（鳥松）、9 月 29 日（路竹）、10 月 25 日（美濃）、10 月 27 日（林園）、11 月 18 日（杉林）及 11 月 21 日（大樹）辦理 16 場查核，協助市府工程查核業務順利推動。

(五) 推動 6 公尺巷道孔蓋齊平計畫

為提升本市 6 公尺巷道平整度，民政局自 105 年度推動路面孔蓋齊平計畫，為避免管線單位負荷過大，先由鹽埕、鼓山、左營、楠梓、三民、新興、前金、苓雅、前鎮、旗津及小港等 11 區各提報 1 條作為示範道路先行試辦，基本原則以孔蓋下地為優先考量，孔蓋與路面齊平為次要考量。111 年度由上述 11 區、鳳山、仁武、大寮、岡山、林園、大社、橋頭、鳥松及路竹等 20 區，各提報 3 個工區作示範道路，並適時檢討增加示範工區數量，統計 111 年度總孔蓋數量為 513 個，下地數量 81 個(約 16%)，調昇降數量 432 個(約 84%)，期許轉化為各區公所小型工程改善的基本內涵。

(六) 協助區公所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項目，可補助區公所行政中心及里活動中心進行耐震初評、詳評、補強、修(改、增)建、拆除重建等，確保使用機能，以達永續服務。

內政部經滾動式檢討後，目前核定補助本市 4 區 7 案，如下表：

	補強
核定數量	7 件
中央補助	142,785,000
市府自籌	330,687,000
總經費	473,472,000
辦理情形	7 件均辦理中